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26,17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92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8,500,000.00 元变更为 104,67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8,500,000 股变更为 104,670,000 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7.00 万股，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67.0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	第十九条 2021年4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 10,467.00 万股。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67.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生效。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三、相关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类型和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